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4.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60.85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3.8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1名,限售股数量共3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2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资成宜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浩瀚深度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因2023年12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合资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	0.24%	370,000	0
	合 计	370,000	0.24%	37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2020年12月16日)起36个月
合计		37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1.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发展,保护公司及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审计部"名称变更为"监察审计部",并将其职能在原审计职能的基础上,新增监察相关职能。相关职能划分和安排如下:

部门	新增职能
监察审计部	1.对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高风险业务流程进行深入调查,例如基建、对外投资、招采、销售、财务等业务;3.根据投诉举报和其他线索,联合审计人员开展调查取证、人员约谈、收集并固定证据等工作,必要时启动法调查程序,追究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的法律责任;4.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特别是关键敏感岗位员工的思想认识,从而自觉抵制腐败行为;5.对企业内部的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和监控,调查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6.关注公司商业信息保密义务的落实,防止保密信息被恶意泄露;7.建立公司廉洁诚信档案,为公司管理人员晋升、调任、绩效等提供参考;8.加强与外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沟通交流,协调和配合外部机构工作,积极推动公司相应国家反腐败工作号召。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的核定、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2.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2.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对该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355.00	70%以上	120,000.00	707.98%	否
				70%以下	65,000.00	383.49%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60,705.08	70%以上	170,000.00	1002.96%	否
				70%以下	42,700.00	251.92%	
下属子公司	公司	–	10,000.00	96%	30,000.00	176.99%	否

注:1、"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已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预计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

2、上述担保额度以最终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3、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287,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78,06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5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签署《坪山区龙田街道G13111–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因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将根据相关政策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专项人员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地块移交等相关手续。

经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现场校核,并出具了《坪山区龙田街道G13111–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测绘报告》,宗地上共4栋建筑物,实测建筑面积与证载建筑面积一致,共36,207.28平方米。经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坪山区龙田街道G13111–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评估报告》,本次公司将获得货币补偿总额为4,275.10万元。

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成本等合理费用后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协议》,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连盛同辉提供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450个充电车位投建完成或后续签署的EPC总包合同累计金额达到5,500万元。

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本协议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成本等合理费用后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背景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3日、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

截至2023年9月,公司坪山工业厂区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已全部搬迁完成,生产线已顺利衔接到重庆市璧山区的过渡期厂房,并已逐步恢复生产和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1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协议签署概况

1.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用地单位迁移的,土地使用权终止,由市政府房地产部门径为注销登记。同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因自愿迁出高新区情形的,由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收回价格不得高于原出让合同的剩余年期地价,建筑物补偿价格不得高于建筑物成本价减折旧价。

2.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签署《坪山区龙田街道G13111–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协议书》")、因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坪山区迁至重庆市璧山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将根据相关政策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专项人员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地块移交等相关手续。

经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现场校核,并出具了《坪山区龙田街道G13111–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测绘报告》,宗地上共4栋建筑物,实测建筑面积与证载建筑面积一致,共36,207.28平方米。经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坪山区龙田街道G13111–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评估报告》,本次公司将获得货币补偿总额为4,275.10万元。

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成本等合理费用后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拟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协议》,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连盛同辉提供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450个充电车位投建完成或后续签署的EPC总包合同累计金额达到5,500万元。

2.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3年12月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C1U47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4,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98.9691%
2	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0309%
–	合计	4,850.00	100.0000%

3.重庆连盛同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年度营业收入493.19万元,净利润–237.0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4,392.2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庆连盛同辉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概况及《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项目

4.工程地点:重庆市

5.项目预计规模:预计投建约450个充电车位。

6.项目框架金额:5,500万元。

7.项目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450个充电车位投建完成或后续签署的EPC总包合同累计金额达到5,500万元。

8.项目执行方式:项目分期分批实施,甲方确认一批次充电桩项目建设项目后,以任务书形式下发给乙方,任务书包含项目地址、建设方案、预算金额、工期要求等。甲方双方就此批次充电